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6號

原告 林懷勝

訴訟代理人 張淵森律師

被告 粘炘妤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房屋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；逾期未繳費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：

(一)聲明第1項（遷讓返還房屋部分）：

請求被告騰空返還門牌號碼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予原告。此部分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4萬3500元，此有114年度房屋稅籍資料所載房屋課稅現值附卷可查。

(二)聲明第2項（起訴前相當於租金不當得利部分）：

1.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經修法後，就「起訴前」之孳息及違約金等，均應與請求之本金（金額或價額）併算，而徵本件裁判費。

2.請求被告自民國（下同）113年10月17日起至遷讓返還系爭房屋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3萬2000元。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7萬5733元（3萬2000元 ÷ 30日 × 自113年10月17日起至起訴日前1日即113年12月26日止共計71日 ÷ 7萬5733元）。

(三)據上，上開聲明均應併計而徵本件裁判費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91萬9233元（84萬3500元 + 7萬5733元 = 91萬9233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20元，請原告如期繳納。

二、原告應補正下列資料：

(一)提出系爭房屋外觀之現況彩色照片（需標明）。

(二)提出彰化縣○○市○○段○○○段0000○號之最新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、異動索引（建號含共有人全部；以上資料均不可遮蔽）。

(三)提出彰化縣○○市○○段○○○段000000地號之最新土地登

01 記第一類謄本、異動索引（地號含共有人全部；以上資料均
02 不可遮蔽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04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鏡明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
07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若經合法抗
08 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10 書記官 王宣雄